**天津市南开医院2023年度财务收支报表审计**

**选取委托审计业务机构项目需求书**

为落实医院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完成2023年度财务收支报表审计工作。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市卫生健康委系统会计师事务所选择聘用办法》的通知（津卫财审〔2022〕4号），第六条规定，根据不同选聘方式，发布审计项目信息。对审计项目预算超过市财政局规定限额的，应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未超过限额的，可选择本单位门户网站等不同方式公开项目信息。现拟请医院采购中心按照文件要求协助选取第三方审计机构。

本次审计项目名称为天津市南开医院2023度财务收支报表审计，审计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现场实际工作日为一周，最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日期要求为20个工作日（自现场实施日起计算）。本次审计的内容为：

**一、项目需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具有有效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能够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相关信息；（提供有效期内的执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条件和专业技术胜任能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委托项目内容：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八）提交审计实施方案（或计划），该实施方案或计划有项目负责人签字，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时提交审计项目的档案资料。如有调整方案，应与出具审计报告时一并报送。审计成果分别以纸质版、电子版呈现。其成果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九）审计过程中，事务所要求提供审计资料或访谈时，需提供纸质版材料清单并加盖事务所公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二、报价需求**

遵循天津市物价局、天津市财政局津价费[2005]407号文件关于《天津市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1．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2．投标单位报价应包括：按委托项目内容进行单项单年度报价。

3．投标单位收取咨询费应当向委托人出具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

4．投标单位派出人员从事审计工作期间的差旅费、餐费及其他费用开支由投标单位自行支付。

**三、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1.8万元，且本项目预算在2024年预算范围。

**四、保密需求**

投标单位对委托审计业务获得的各种资料，要严格保密。委托审计业务的全部数据归天津市南开医院所有，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委托审计业务的任何结果。

**五、其他需求**

审计项目完结后，由审计科组织审计需求部门开展对第三方委托审计业务机构的工作质量的客观评价，并由审计科进行汇总。

审计科

2024.1.5